

## 【11-4】立職禮

- 一、意義：本會為興旺福音，管理教會，根據聖經需按立傳道者及長老、執事。因係代表神按立，故必須謹慎從事，不可急促。長老亦稱為監督，為神之管家，照管神的教會，牧養全體信徒（徒二十 17、28；彼前五 1-2；多一 5-9）。執事原為辦理庶務而立（徒六 1-6；廿一 8；林前四 1-2）。故長老、執事照管教會，牧養信徒之外，仍須擔任主領一切典禮，如施浸、洗腳、聖餐……等。
- 二、方法：按立聖職時，先由按立人奉主耶穌的名按手在被立職人的頭上，禱告求主賜福；然後再由各長老、執事按手在被立職人的頭上（20 長動 4）。

### （一）按立傳道者

- 1.資格：本會信徒，不分男女，經過水靈二浸，入教三年以上，清楚神的召命（羅十 15；約二十 21-23），決心獻身事主；體格健康，能刻苦耐勞，品行端正；而依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二條審查合格者，得按立為傳道者。
- 2.按立：舉行按立時，使受按立人坐在前排，由按立人闡明有關傳道職的經節和勉勵的話，然後受按立的人要跪在講臺前（22 長 7），由按立人按手於其頭上，說：「奉主耶穌的名按立你為本會傳道者並差派，願神將祂的恩賜和聖靈的能力降在你身上，使你在祂的聖工上結果，榮耀祂的名，阿們。」然後由各長老，及傳道者按手在他們頭上為他們禱告。傳道者如有資格者，可按立為長老，無需按立為執事。

※參考經文如下：

書一 1-9；撒三 4-10；路十 1-2；徒十三 2-3，二十 24，廿六 14-18；羅十 14-15；林前一 23，三 7-10；林後四 1-10，五 18；弗四 11-12；西一 25-29，四 17；帖前二 3-12；提後二 1-25，四 1-18。

### （二）按立長老、執事

- 1.資格：凡信徒入教三年以上，確有服務教會之精神，凡事能作信徒榜樣；又被聖靈充滿，品德合於經訓且能固守真道者（提前三 2-13；多一 5-9；徒六 3），依本會聖職人員辦事細則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被推荐，經審查通過後得被按立為長老、執事；但女人則不得被立為長老。（參閱：聖職人員辦事細則第五條）。
- 2.按立：儀式與按立傳道者同。惟禱告語詞應稍改變，大意如下：「奉主耶穌的名現在按立你為長老（或執事），願神將祂的恩賜

#### 11-4 立職禮

和聖靈的能力降在你的身上，使你有信心，本著敬畏神的心，執行管理教會之職務，忠心事主，阿們。」並由按立人向會眾說：「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本會設立長老、執事，是根據聖經，擔任牧養照管教會之責。請你們合作與擁護，同心合意興旺教會，叫主的聖名得著榮耀，阿們。」

※參考經文如下：

弗三 7-8；西一 25-29，四 17；提前三 1-15；提後一 6-13。

三、注意：教會之長老、執事乃負照管教會及推展聖工之重要聖職者，關係教會興衰甚大，故按立前，應慎重觀察其品格是否符合經訓外，是否對教會確實關心，且明白真理，有計劃及推展會務的智能而為會眾所信服者，始可按立（參閱：規章第五十五條）；否則寧缺勿濫，藉以保持長老執事之聲譽。被立者亦應先省察自己，是否堪被按立。否則不可勉強，以免有負聖職。女人不得給人按立聖職（31 長丙）。